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董事長報告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39,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增長6.3%及下跌79%。經營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毛利率下跌，行政費用大增，財務成本上升，滙差損失上升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值增加。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二分。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北京設立元征(北京)汽車電子研究院(「研究院」)，確定柴油機發動機高壓共軌電動項目、柴油發動機單體泵電控項目、汽油發動機電控項目、摩托車發動機電控項目四個研究方向，研究院之設立為集團進軍汽車前端市場之重要里程碑，集團之士氣亦高漲。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X431電眼睛全球銷量繼續保持穩定增長，X-431 Tool銷售亦保持較高之增長。被美國汽車維修及維護DIY市場充分認可之Crecorder，被美國Motor雜誌評為「2008年美國20佳工具」。而新產品X-431 Heavy-Duty 重型汽車故障診斷電腦，亦被《汽車與駕駛維修》評為中國「10佳檢測類汽保設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了多款新產品。新產品X-431 Diagon診斷槍有多項專利技術，可同時測兩台汽車和擁有萬能接頭，得到市場之認可，來年該可為集團帶來不俗之銷售量。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四輪定位儀開發和銷售方面得到了重大突破，面向國際市場推出了更加穩定、精度更高、功能更多之X-631四輪定位儀，產品大受歐美等海外市場歡迎，X-631四輪定位儀亦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之產品，來年將成為集團又一新利潤增長點。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整合深圳和上海生產基地機械產品生產和管理之優勢，將部分機械產品之生產由深圳搬遷到了上海元征基地，利用上海元征基地之先進生產管理技術，機械產品競爭優勢進一步加大，市場銷售份額亦穩步增長。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調整了總部之組織架構，整合總部人力資源、生產技術和研發團隊，從而提升了產品研發能力和速度，提升了工作效率。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汽車製造廠重點業務方面發展迅猛，調整了銷售組織架構，加大了銷售和服務隊伍之投入，建立了適合重點業務開展之流程，和國內大部分汽車製造廠開展了戰略合作和業務往來，重點業務銷售取得了重大突破，為集團充分進入汽車前端市場打下了基礎。

前景

本集團設立元征(北京)汽車電子研究院，為未來集團業績之更大增長奠定良好基礎，計劃在三年內實現科技產業化，五年內打造國內最大之發動機電控系統研究基地。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以市場為中心在成本控制與管理，核心產品技術研發，精細生產，營銷創新等方面，應對金融危機和其他各種不確定性因素。保持核心業務充分競爭力之同時，亦將根據國內外形勢逐步推進汽車電子等汽車前端項目之研發，保持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之IPD集成產品研發管理系統，將於二零零九年正式應用。IPD系統從集團流程重整和產品重整兩個方面來達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提高產品利潤、有效地進行產品開發、為顧客和股東提供更大價值之目標。

在中國區市場，本集團將在已發展經銷商之基礎上，發展更多符合條件之經銷商，將銷售渠道發展至到二級和三級市場，擴大集團產品和渠道之影響力。同時，開展全國巡迴產品推廣活動，繼續拓展重要行業展會，投入專業媒體廣告，開展促銷等營銷活動，加強銷售人員和經銷商渠道之培訓，大力拓展中國區市場，以取得更大之業績。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繼續以市場為中心，通過成本控制、技術研發和分區域制定銷售策略，拓展行業重要展會來拓展海外市場，減小國際金融和經濟危機對集團之衝擊。

展望未來，元征各同仁將同心協力，不斷創新，在集團經營革新規劃下，實施全方位變革，集團將進入穩步發展階段，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之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06,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03,000,000元。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73,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279,0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集團之長期負債約為人民幣41,000,000元。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4元。集團總資產中銀行借貸所佔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約為34.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所有海外銷售乃以美元進行交易，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鑑於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於二零零八年有較大調整，管理層將針對以美元結算之海外客戶通過價格調整以降低集團匯兌風險，並已跟海外客戶初步達成共識。故董事認為，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981名及14名員工(二零零七年：1,533名及15名)。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2,000,000元)。

集團按員工表現及經驗計算薪金報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員工可透過購股權計劃購股。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給予員工專業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之技術、知識及歸屬感。

由集團與韓國SK Networks Co., Ltd.共同出資的上海元征愛思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為擴大其汽車維修連鎖店網絡，該合資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8,500,000元，為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追加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現有股東愛思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64,000,000元，以使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權益比率下降至13.8%。是次減持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240,000元收益。此項合作將利用集團先進的汽車維修技術以及韓國SK公司優秀的維修服務培訓、管理經驗，向客戶提供專業的汽車維修、保養、裝飾等服務。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正式營業，由於仍處於剛開業初期，本年度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7,120,000元虧損，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待業務發展上了軌道後，聯營公司將可轉虧為盈。

於二零零八年除集團之上述投資之外，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000,000元)，以及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共計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58,000,000元)外，集團並沒有抵押其他重要資產，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對上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38,554	412,463
銷售成本		(229,196)	(183,766)
毛利		209,358	228,697
其他收入	4	29,184	23,650
銷售開支		(71,869)	(74,284)
行政費用		(61,346)	(44,582)
研發費用		(17,212)	(16,027)
其他經營開支		(38,095)	(30,087)
財務成本	5	(26,973)	(23,1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121)	(2,75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24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0,170	61,448
所得稅支出	7	(7,339)	(101)
本年度溢利		12,831	61,347
股息	8	12,072	30,180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3,600,000	560,623,562
本公司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人民幣 2.1 分	人民幣 10.9 分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467	215,6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927	22,453
商譽	3,658	3,658
開發成本	47,008	43,9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759	7,636
會所會藉	1,177	—
	<u>316,996</u>	<u>293,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76,650	83,165
應收貿易賬款	238,734	251,582
應收票據	1,433	2,5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616	142,41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3,159	49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1,000	15,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83	175,203
	<u>603,175</u>	<u>671,0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0,763	64,387
應付票據	21,000	18,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62	19,274
應付所得稅項	12	—
借貸之流動部分	278,865	233,323
	<u>373,302</u>	<u>335,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873</u>	<u>335,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869</u>	<u>629,13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0,763	105,572
資產淨值	<u>506,106</u>	<u>523,55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360	60,360
儲備	433,674	433,018
建議末期股息	12,072	30,180
權益總額	<u>506,106</u>	<u>523,5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公益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之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800	226,488	15,601	15,601	(1,316)	87,455	19,530	419,159
發行H股	4,560	66,236	-	-	-	-	-	70,796
股份發行費用	-	(8,514)	-	-	-	-	-	(8,514)
分配	-	-	3,779	3,779	-	(7,558)	-	-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19,530)	(19,530)
貨幣換算差額								
— 直接反映於權益								
— 之收益及總收入	-	-	-	-	300	-	-	300
年內利潤	-	-	-	-	-	61,347	-	61,347
年內收益及總收入	-	-	-	-	300	61,347	-	61,647
二零零七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	-	-	(30,180)	30,18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1,016)	111,064	30,180	523,558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0,180)	(30,180)
貨幣換算差額								
— 直接反映於權益								
— 之收益及總收入	-	-	-	-	(103)	-	-	(103)
年內利潤	-	-	-	-	-	12,831	-	12,831
年內收益及總收入	-	-	-	-	(103)	12,831	-	12,728
二零零八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	-	-	(12,072)	12,07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360</u>	<u>284,210</u>	<u>19,380</u>	<u>19,380</u>	<u>(1,119)</u>	<u>111,823</u>	<u>12,072</u>	<u>506,106</u>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人民幣433,67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3,018,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總收入及支出為人民幣12,72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6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以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八卦四路新陽大廈2至8樓，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2. 業務性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報表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訂案)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38,554</u>	<u>412,463</u>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53	1,089
— 其他利息收入	800	—
增值稅退稅*	16,634	16,850
無償政府補貼	2,010	1,200
租金收入	6,677	2,074
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	—	1,098
其他	1,910	1,339
	<u>29,184</u>	<u>23,650</u>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 增值稅退稅涉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產品銷售，於本年度獲中國稅務局批准及退繳。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被視為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屬一家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企業。因此，概無提供任何業務分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四個主要地理區域。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不計及貨品及服務來源地)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市場區域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7,784	172,085
歐洲	102,877	95,519
美洲	85,353	60,278
其他	62,540	84,581
	<u>438,554</u>	<u>412,463</u>

由於源自中國以外市場之分類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低於10%，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分類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之賬面金額之地域分析。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257	21,898
銀行費用	2,716	1,268
	<u>26,973</u>	<u>23,16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1,266	1,506
其他員工成本	64,669	64,894
退休福利成本	8,210	7,366
	<u>74,145</u>	<u>73,766</u>
減：作為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員工成本	(13,370)	(11,982)
	<u>60,775</u>	<u>61,784</u>
本年度研究費用開支	6,875	6,773
加：開發成本之攤銷	10,337	9,254
	<u>17,212</u>	<u>16,0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41	24,89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381	5,2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費	526	591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20	(2,732)
核數師酬金	1,267	1,303
匯兌虧損淨額	22,406	17,2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0,363	10,9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97	–
滯銷存貨撥備	–	495
	<u>–</u>	<u>495</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等同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支出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集團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須按18%(二零零七年：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且有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若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個額外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七年：27%)之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由於上海元征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該公司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作為當地稅務局認定之軟件公司須按18%(二零零七年：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所得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應用於上海元征。就應用於本公司及元征軟件之稅率而言，該等企業於過往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則需按18%之稅率繳納稅項，而稅率將於未來五年增加至25%。

原先享有固定免稅期之上海元征及元征軟件，將根據原先稅法、管理法規及有關文件規定之稅項寬免措施及條款繼續享有原先之稅項寬免，直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企業所得稅－中國		
－現年度	5,414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33	—
所得稅－海外	1,792	101
所得稅支出	<u>7,339</u>	<u>101</u>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累計稅務虧損，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值。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可由產生虧損之年起計結轉五年。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05元)，合共約人民幣12,07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180,000元)。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138,636,000	42.01%	22.97%
	(2) 於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1%
	(3) 於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1.70%
劉均先生	於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1%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2.01%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權益或其他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少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 1)	23.01%

附註：

- (1) 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分別擁有深圳浪曲股份法定及實際權益之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H 股

名稱	持股身份	於 H 股好倉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83,288,000	30.44%	19.21% (附註)

名稱	持股身份	於H股好倉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27,028,247	9.87%	4.48%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 McCarthy Kent C於JPEF已發行股本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CF和JPEF據顯示擁有之該等H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McCarthy Kent C持有之H股權益重覆。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約為集團總營業額的27%，而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4%。

年內，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為集團總採購額的42%，而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集團總採購額約10%。

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間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本年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曾召開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務報告及二零零八年第一至三季度季度報告；以及
-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年內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激烈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核數師

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公佈乃經過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相符。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王學志教授；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